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71號

抗 告 人 莊榮兆

上列抗告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所為113年度訴字第19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1971號駁回原告之訴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